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2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傳國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7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對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判，損害其權益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24 條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林俊益

大法官　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